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6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LHP2019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涡岭，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使用 1 台定向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ERESCO 65MF4 型，最大管电压 3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变电站气体绝缘组合电器设备无损检测，探伤类型为现场探伤。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涡岭东莞

供电局设备暂存间。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的现场探伤条件，对拟作业的变电站进行探伤条件评估确认，确保现场探伤作业合理可行，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中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